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徐瑞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被告黃玉妹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、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、補正訴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4款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記載其姓名暨住所或居所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再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然其中被告黃玉妹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死亡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